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甘肃鹏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市2025年生态长廊观光油菜田推广种植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合作市 2025 年生态长廊观光油菜田推广种植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作市绿源丰茂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.1426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5.0520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作市绿源丰茂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